

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

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关于《企业自主品牌竞争力评价指引》等3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：

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批准立项和组织制定的《企业自主品牌竞争力评价指引》《质量强市优秀企业家评价指引》《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指南》3项团体标准，经组织参编单位和相关专家多次讨论、修改，已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根据《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深质促进会〔2024〕9号）要求，现对《企业自主品牌竞争力评价指引》《质量强市优秀企业家评价指引》《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指南》3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于2025年9月5日前将《征求意见表》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zqcpa@163.com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- 附件：1. 《企业自主品牌竞争力评价指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质量强市优秀企业家评价指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《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4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